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戴劲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实彪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2万手（3,802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27,452.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472,547.1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51C000321号”《验资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福能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兴业证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对福能股份持续督导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	保荐机构已与福能股份签订《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福能股份经营情况，对福能股份开展持续督导。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福能股份未发生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福能股份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已督促福能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福能股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福建福能股份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	保荐机构已督促福能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福能股份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福能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均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未发现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福能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均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未发现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福能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关注福能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情况，未发现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众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未发现福能股份需披露、澄清或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	本持续督导期间，福能股份未发生该等情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p>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形。</p>
<p>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p>	<p>保荐机构制定了对福能股份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现场检查。</p>
<p>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需开展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p>
<p>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保荐机构持续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予以了持续关注。</p>

##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福能股份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兴业证券认为福能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福能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 劲

  
黄实彪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